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5万股，约占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23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并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2、授予数量：395万股，约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万股。

3、授予人数：157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5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7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 1 * GB3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 GB3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 * GB3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 GB3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50	1.00	1.50	0.38%	0.02%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10.63%	0.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李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50	0.13%	0.01%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80	0.2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人）				114.24	235.96	350.20	88.66%	3.50%
合计				115.00	280.00	395.00	100.00%	3.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2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5年4月2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8.5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20.3123%、17.313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432%、1.456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5	967.15	499.69	392.23	75.2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0	937.13	474.96	385.12	77.05
合计	395	1,904.28	974.65	777.35	152.28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将2025年4月23日作为授予日，并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基于以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并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设计”）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15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增持金额为4,790,700元（不含佣金税费）。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增持主体首次增持前的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首次增持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2,6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8,0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的增持情况：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48号），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69号）。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02号），中交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增加至22,642,664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285,418,199股增加至1,308,0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

二、首次增持情况

（一）首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增持金额为4,790,700元（不含佣金税费）。

（二）首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首次增持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2,6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8,0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首次增持完成后，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23,242,6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8,6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交资本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15号）。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1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曾昭斌先生

副总裁：李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聪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叶亮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7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886,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886,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5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5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娜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67,746	99.9739	7,933	0.0110	10,801	0.01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73,746	99.9822	7,934	0.0110	4,80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73,746	99.9822	7,933	0.0110	4,801	0.00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73,746	99.9822	7,933	0.0110	4,801	0.006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73,296	99.9816	8,384	0.0116	4,800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73,396	99.9817	7,934	0.0110	5,150	0.007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6,708	99.0386	8,284	0.4008	11,584	0.56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66,024	99.9715	8,872	0.0123	11,584	0.0162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73,746	99.9822	7,934	0.0110	4,800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53,392	99.3620	8,384	0.4056	4,800	0.2324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53,492	99.3668	7,934	0.3839	5,150	0.2493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46,708	99.0386	8,284	0.4008	11,584	0.5606
9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53,842	99.3838	7,934	0.3839	4,800	0.2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7、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海忠、何飞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